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

服務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期第4次主管會報通過並經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表揚服務本校資深優良教職員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表揚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至每年七月底，在本校服務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，成績優良，工作努力者。
- 三、獎勵表揚陳報：應屆獎勵表揚之服務資深優良教職員工，於每年三月底以前，由人事室統一列冊，提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四、獎勵表揚方式：奉核定之本校服務資深優良教職員工，配合本校校慶或運動會予以公開表揚，並分別致贈獎勵金（品）。
- 五、致贈獎勵金（品）標準（得視當年度家長會經費調整）：
 - (一) 服務屆滿十年者致贈新台幣一仟元獎勵金。
 - (二) 服務屆滿二十年致贈新台幣二仟元獎勵金。
 - (三) 服務屆滿三十年致贈新台幣三仟元獎勵金。
 - (四) 服務屆滿四十年致贈新台幣伍仟元獎勵金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校家長會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